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楊詞萍

電話：02-27256402

電子信箱：boe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33832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(f19016ede365de6fe5945588cc16023a_383255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釋有關教師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審議通過予以停聘，其停聘期間可否在外自行就業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3年7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00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HMJH11001 內部資料

擬：陳 閱後公告本校網
頁週知，文存。

人事室 陳瑞齡
主 任

103/07/25 08:18:59

教師兼 陳仲陽
教務主任

103/07/25 11:43:57代